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海洋和海洋法

2002 年 12 月 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即将 20 周年，谨向他转达土耳其的意见（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 2002年12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土耳其一贯支持国际上努力建立一个以公平原则为基础，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海洋体制。在这方面，土耳其密切关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在会议审议期间提出了具体提案。不过，在冗长的讨论过程结束时，就获改土耳其所谋求的公平均衡的解决办法而言，获得的成果，也就是说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成功。

造成这一令人不满意结果的原因是，公约并没有适足地提到例外地理情况，不能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达成可以接受的平衡。此外，公约也没有就针对具体条款提出保留作出规定。

土耳其赞同公约的一般意图及其大多数条款。然而，鉴于有上述缺陷，它无法成为公约缔约国。

应指出，土耳其参与了各种国际谈判进程，签订了许多协定，规范区域内和全球的海洋体制和海洋问题的不同方面。土耳其坚信，国家之间任何未决的问题都应和平解决。

土耳其极其重视维持国际和平和稳定，将继续尽全力协助寻求能够回应实现均衡公平成果的必要性的和平解决办法。

---